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9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量为29,850,11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927,760.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827,382.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3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31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称重物联网项目”结项，将“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903.62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50198367909000065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销户
	33150198367909000066	称重物联网项目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销户
	33150198367909000067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销户

鉴于公司上述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相应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7,947.58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